

玉环市 人民政府 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玉防汛〔2020〕4号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转发省防指关于切实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切实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浙防指〔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0年3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浙防指〔2020〕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关于 切实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防指，省级有关单位：

我省是受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严重的省份之一，做好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升物资储备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对于提高基层防范应对台风洪涝灾害的应急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的部署，现就切实加强防汛防台应急物资（以下简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

照“布局科学、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高效、保障到位”的要求，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使用联动保障机制，综合运用政府储备、商业储备、企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和社会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不断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供得上。

二、储备原则

（一）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应急物资储备主要用于灾害预警、应急通讯联络、人员转移安置、受困人员救援和工程应急抢险等，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因地制宜。紧密结合地区实际，针对易发多发、影响大的灾害、风险水平和人口数量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做到先急后缓、突出重点。一些重要物资的储备应立足断水断电断路等极端情况。

（三）综合储备。坚持平战结合、专群结合、政企结合，建立区域物资储备和紧急调拨使用协同保障机制，完善跨行业、跨区域统筹调度和应急联动保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物资储备，推动应急物资共享。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储备职责和任务。按照保障民生、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建立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附件1）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牵头负责做好本行业系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市、县、乡、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落

实地方储备任务(附件2)。

(二)明确储备标准和规模。要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交通运输等实际,研究制定沿海、山区、平原和城镇等四大类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规模,主要包括防护用品、通讯预警设备、救护救援装备、生活物资和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储备物资种类。**沿海地区**要针对台风风暴潮、强风暴雨引发的海塘损毁或决口,水库、水闸受损等灾害特点,重点考虑人员转移、台风暴雨和洪水预警、通讯联络、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等应急物资储备。**山区**要针对短历时强降雨、暴雨造成小流域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山塘、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存在风险等特点,应急物资主要用于人员转移、小流域山洪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通讯联络、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等。**平原(低洼)地区**要针对强降雨引发长时间洪涝灾害和圩区、堤防等水利工程受损等特点,应急物资主要用于洪涝灾害预警、通讯联络、转移被困人员和堤圩抢险、排除涝水等。**城镇区域**要针对暴雨洪水、风暴潮海水倒灌造成道路积水、地下空间和低洼地区被淹等特点,应急物资主要用于人员转移、通讯联络、洪水和城市内涝预警、排除积水、临时封堵和抢险救援等。

(三)完善储备布局 and 模式。要遵循就近储备、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通过改扩建、新建、租借等方式,统筹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形成以省级储备为核心、市县级储备为支撑、乡村级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要优化储备模式,将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企业以及社会储备等有机结合。**政府储备**以利用现有综合库、专

业库储备为主，社会仓储能力代储为辅，重点储备生产周期长、耐储存、种类特殊的应急物资。**商业储备**通过协议的方式重点储备社会大规模生产、不宜长期保存的重要生活必需品。**企业储备**以需要专业人员操作的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工程抢险装备为主，由各地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和调配。**社会储备**倡导全社会积极捐助、捐赠各类应急物资，扩大应急储备物资的来源渠道，鼓励引导各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根据当地实际和自身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储备基本的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储备**以扶持重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保有必要生产能力为主，确保灾害发生后通过短时间紧急生产，弥补应急物资需求缺口。

（四）加强今年汛前应急物资储备。汛期来临之前，省级相关单位要综合考虑所辖应急物资的实际储备数量、种类、功能特点，依据 2019 年应对各类灾害过程中应急物资调用总体情况，科学做好应急物资的补充储备工作，并增加抢险救灾中消耗较大的应急物资购置储备量。其中，水利、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牵头开展本系统专业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重点做好排水泵、移动泵车、应急发电机、抢险车辆和舟船、移动照明灯、应急监测预警装置、无人机以及救生搜救破拆器材等物资装备的补充和维护检查；粮食物资部门要抓紧完成行军（折叠）床、救灾帐篷、应急生活包、防潮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入库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保障应急物资年度采购、紧急采购、储备管理、调运所需资金。

市、县防指要对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组织开展一次情况自查，汛期前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及所属各行政村实现卫星电话、应急发电机和排水泵等重要应急物资全覆盖（见附件4），确保防汛防台物资储备数量足额、管理规范。各地自查情况于3月25日前报省防指。省防指将对全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闭环管理。要兼顾近期需求和长远规划，有序推进市、县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快启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十四五”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认真谋划应急物资储备的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大课题，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运输保障体系，切实满足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各地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考核。

（二）实行统一调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一个口子”统筹协调机制，各级防指、减灾委员会等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本级应急物资装备的统筹调度工作，当达到调拨程序启动条件时，有关单位依据调拨指令及时做好调运配送。应急物资调拨使用应根据受灾重点地区的需求和辖区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原则上按照先地方后省级逐级申请，优先使用本级应急物资，在本级物资全部使用仍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可申请调拨上一级物资。在紧急情况下，可实行“先调用，后补办手续”的办法调拨所需物资和装备，上一级可以统筹调度下一级的应

急物资支援受灾地区。

（三）加强规范管理。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和工作预案，规范应急物资采购、保管、轮换、调运、使用、补充、更新、回收和报废等工作流程，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实时掌控应急物资品种、数量、质量、用途、储存地点等信息。各地要灵活运用储备模式，充分利用辖区范围内的公益、商业资源，做好应急物资信息搜集，为日常储备提供有益补充。对商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企业，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定期了解企业的物资库存情况或生产设备运转情况，确保用于应急救灾的储备物资质量安全和生产供应。

- 附件：1.省级单位应急物资储备职责分工
2.浙江省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标准（试行）
3.防汛防台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名单
4.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0年3月4日

省级单位应急物资储备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应急物资储备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物资储备布点规划纳入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将重大储备库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工程项目库；负责省级应急物资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和投资安排。

省经信厅：承担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推进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指导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省公安厅：负责公安应急物资的储备；督促指导属地公安部门（高速交警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和装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的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应急物资仓储点、发放点的安全保卫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装备运输车辆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机制或预案。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含设施设备）建设、省级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采购、储存管理、调运所需经费年度预算；指导省级部门做好应急物资所需资金预算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征用补偿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处置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设备、装备的储备，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布点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省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应对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引发的

城市内涝、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建筑施工领域突发事件省级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各地建设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水路抢险工程机械装备的配备、防雨雪冰冻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组织重要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力的调度；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物资装备运输车辆的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机制或预案。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省级防汛防台抗旱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省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调运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作物种子等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

省商务厅：负责应急状态下省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商贸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商业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编制省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建立省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汇集省级相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信息，并督促做好数据更新。

省国资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省属企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及时掌握省属企业应急物资装

备储备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协助做好灾区食品、瓶桶装饮用水、药品等生活救灾物资质量检验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应急物资装备质量认证、管理服务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

省粮食物资局：根据全省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省重要应急物资以及中央调拨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省级应急物资的出库并调运至指定地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布点、信息平台建设；协助省级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回收工作。

省大数据局：负责协调做好省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信息共享工作。

省能源局：负责电力运行安全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军区：负责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武警浙江省总队：负责本部队担负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时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红十字会：负责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救灾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国内外援助、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工作。

浙江海事局：负责保障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和装备水上运

输畅通；协调本系统及有关部门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电力公司：负责大面积停电抢险、抢修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应急抢修物资的储备，根据需要组织实施全省信息通信行业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负责管理、监督、检查省内各航空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组织协调应对民用航空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航空运输。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铁路交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用物资、设备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

省机场集团：负责应对民用航空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浙江省应急物资储备参考标准

(试行)

为全面加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做好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省政府关于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应当综合考虑全省灾害特点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需求，着眼“救大灾、抢大险”安排储备，主要用于支援全省各地的紧急调度。储备规模总量原则上按保障全省 50 万以上人口转移安置和应急抢险救援等需求计算。储备品种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 年）》，并按照“专、特、多”要求进行安排。侧重于市县级不宜储备的专用、特种应急物资和用量大、储备不足的应急物资。

二、市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应综合考虑本地区灾情种类、风险程度、发生灾害后损失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储备防护用品、通讯预警设备、救护救援装备、生活物资、抢险物资装备等应急物资，储备总量以全市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基准，至少满足 1 个县（市、区）应急

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需要。其中，大型设备装备一般由市级统一储备，抢险物料、抢险机具、救生器材、排水设备、生活物资基本储备等由各县（市、区）按需做好储备。工程专用物料土工布、编织布、合金网兜等抢险物资，要在县级储备的基础上增加储备量。应急通信保障车、挖掘机、移动泵车、强排车、冲锋舟、无人机、大功率发电机等以政府储备为主，企业储备为辅，砂石料、块石类抢险物料、短期生活食物等以商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主。

二、县级应急物资储备目录

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应结合本地区易发多发灾种，综合考虑历年受灾情况、风险程度、发生灾害后损失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储备防护用品、通讯预警设备、救护救援装备、生活物资、抢险物资装备等应急物资，储备总量以全县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为基准，至少满足2个乡镇（街道）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需要。其中，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应适度储备一定比例的大型设备装备，与设区市、周边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有序开展，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安置、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按需做好抢险物料、抢险机具、救生器材、机动强排设备、生活物资基本储备等的储备工作。视情实物储备应急通信保障车、挖掘机、移动泵车、强排车、冲锋舟、无人机、大功率发电机等物资，以企业储备、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形式储备砂石料、块石类抢险物料、短期生活食品等物资。其中，工程专用物料土工布、编织布、合金网兜等抢险物资和冲锋舟、橡皮艇等救援装备，要在乡镇储备的基础上增

加储备量。

三、乡村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

乡镇（街道）、村（社区）处于防汛防台第一线，应急物资要结合当地实际，以政府储备、委托储备等方式，储备防护用品、通讯预警设备、救护救援装备、生活物资、抢险物资装备等应急物资，便于基层干部及时报送灾情和第一时间开展灾害救助，有效应对区域内的险情灾情，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沿海、山区、平原（低洼）和城镇四大类区域，提出具体储备标准如下：

（一）沿海地区。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防护用品	雨衣	套（件）	50-100		10-20		
	雨鞋	双	50-100		10-20		
	便携式工作灯	只	10-20		5-10		
	手电筒	把	10-20		5-10		
	安全帽	顶		30-100		5-20	
	安全警示服	件		30-100		5-20	
通讯预警设备	卫星电话	部	1		1		
	对讲机	部	3-5				
	手摇（或电动）报警器	只	1-2		1-2		村级按自然村配备
	手提喇叭	只		1-5		1-2	
	铜锣等	面		1-5		1-2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 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救护救援装备	救生衣	件	30-100		10-20		
	救生圈	只	30-100		5-10		
	冲锋舟	艘		1			可由县（市、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储备
	橡皮艇	艘		1-2			可由县（市、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储备
	抛绳（普通）	根	1-2			1-2	
生活物资	折叠床	张	10-20		5-10		
	行军床	张	20-50		5-10		
	棉被	条	30-100		20-50		
	毛巾被	条	30-100		20-50		
	睡袋	个	20-60		10-30		
	应急生活包	个	100		10-30		
	食物	批	1-3		1		适宜采用商业储备模式
应急抢险物资装备	物料	砂石料、块石	m ³	300-100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编织袋	条	2000-5000		500-100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土工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堤防（海塘）的必须配置
		编织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堤防（海塘）的必须配置
		麻绳	kg	10-20			
		铅丝	kg	10-20			
		木桩	m ³	2-1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合金网兜	只	20-50			可由县（市、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配置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应急抢险物资装备	工具	铁锹	把	30-50		10-20	
		锄头	把	10-20		5-10	
		畚箕	副	10-20		5-10	
		液压钳	把		1		
		打桩机具	套（台）		2-10		
	设备	普通投光灯	台	1-3		1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组	1-3		1	
		汽（柴）油应急发电机	台	1-2		1	10 千瓦以上
		排水车	辆		1		
		排水泵	台（套）	5-10		1-2	配备相应水管
		电缆	米		50-200		

（二）山区。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防护用品	雨衣	套（件）	30-100		5-20		
	雨鞋	双	30-100		5-20		
	便携式工作灯	只	10-20		5-10		
	手电筒	把	10-20		5-10		
	手套	双		30-100		5-20	

物资 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 注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防护用 品	安全帽	顶		30-100		5-20	
	安全警 示服	件		30-100		5-20	
通讯预 警设备	手摇（或 电动）报 警器	只	1-2		1-2		村级按自然村 配备
	手提喇 叭	只		1-5		1-2	
	收音机	台	1-2		1-2		村级按自然村 配备
	卫星电 话	部	1		1		
	铜锣	面			1-2		
	对讲机	部		3-5			
救护救 援装备	救生衣	件	30-100		5-20		
	救生圈	只	5-20		5-10	1-5	
	抛绳（普 通）	根	1-2			1-2	
生活 物资	折叠床	张	10-20		5-10		
	行军床	张	20-50		5-10		
	棉被	条	30-100		20-50		
	毛巾被	条	30-100		20-50		
	睡袋	个	20-60		10-30		
	防潮垫	张	30-100		10-50		
	应急生 活包	个	100		10-30		
	食物	批	1-3		1		适宜采用商业 储备模式

物资 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 注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应急抢险物资装备	物 料	块石、砂 石料	m ³	200-500		10-200	有工程抢险任 务的必须配置
		袋类	条	2000-5000		500-1000	有工程抢险任 务的必须配置
		土工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 的必须配置
		编织布	m ²	500-1000			有水库（山塘） 必须的配置
		麻绳	kg	10-20			
		铅丝	kg	10-20		10	
		毛竹	根	500-1000			
		合金网 兜	只	20-50			可由县（市、 区）统一布局， 在山区中心集 镇集中储备
	工 具	铁锹	把	20-50	5-10		
		锄头	把	10-20		5-10	
		畚箕	副	10-20		5-10	
		钢镐	把	10-20	5-10		
		液压钳	把	1			
		柴刀（斧 头）	把	10-20		2-5	
		手推车	辆	2-10		1-5	
	设 备	普通投 光灯	台	1-3			可分片集中储 备，每个乡镇 至少1台
		移动式 升降照 明灯组	组	1-3	1		
		汽（柴） 油应急 发电机	台	1-2	1		10千瓦以上
		排水泵	台 （套）	5-10	1-2		配备相应水管
		电缆	米	50-200			

(三) 平原（低洼）地区。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防护用品	雨衣	套(件)	20-50		5-20		
	雨鞋	双	20-50		5-20		
	便携式工作灯	只	5-10		1-5		
	手电筒	只	10-20		5-10		
	手套	双		20-50		5-20	
	安全帽	顶		20-50		5-20	
	安全警示服	件		30-100		5-20	
通讯预警设备	手摇（或电动）报警器	只	1-2		1-2		村级按自然村配备
	手提喇叭	只		1-5		1-2	
	卫星电话	部	1		1		
	对讲机	部		3-5			
救护救援装备	救生衣	件	30-100		5-20		
	救生圈	只	5-20		2-5		
	冲锋舟	艘	2-5		1-2		由县（市、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储备
	橡皮艇	艘	2-5		1-2		由县（市、区）统一布局，分片集中储备
	抛绳（普通）	根	1-2		1-2		
生活物资	折叠床	张	10-20		5-10		
	行军床	张	20-50		5-10		
	棉被	条	30-100		20-50		
	毛巾被	条	30-100		20-50		
	睡袋	个	20-60		10-30		
	应急生活包	个	100		10-30		
	食物	批	1-3		1		适宜采用商业储备模式

物资 分类	品种	单位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备 注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应急抢险物资装备	物料	块石、砂 石料	m ³	200-1000		100-30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袋类	条	2000-100 00		1000-200 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编织布	m ²	1000-200 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木桩	m ³	2-10			有工程抢险任务的必须配置
	工具	铁锹	把	20-50	5-10		
		锄头	把	10-20		5-10	
		打桩工具	套 (台)	2-10			
	设备	普通投光灯	台	1-3			可分片集中配置，每个乡镇至少1台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组	1-3	1		
		应急灯	批	1	1		
		汽（柴）油应急发电机	台	1-2	1		10千瓦以上
		排水车	辆	1			
		排水泵	台 (套)	5-10	1-2		配备相应水管
		电缆	米	50-200			

(四) 城镇区域。

物资分类	品种	单位	街 道		社 区		备 注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标准配置	可选配置	
防护用品	雨衣	套 (件)	20-50		5-20		
	雨鞋	双	20-50		5-20		
	便携式工作灯	只	5-10		1-5		
	手电筒	只	10-20				
	手套	双		20-50		5-20	
	安全帽	顶		20-50		5-20	
	安全警示服	件		30-100		5-20	
预警通讯设备	手提喇叭	只	1-5		1-2		
	卫星电话	部	1		1		
	对讲机	部	5-10		3-5		
救护救援装备	救生衣	件	30-100		10-30		
	救生圈	只	20-50		10-30		
	冲锋舟	艘	1-2				
	橡皮艇	艘	2-5			1-2	
生活物资	折叠床	张	10-20		5-10		
	行军床	张	20-50		5-10		
	棉被	条	30-100		20-50		
	毛巾被	条	30-100		20-50		
	睡袋	个	20-60		10-30		
	应急生活包	个	100		10-30		
	食物	批	1-3		1		适宜采用商业储备模式

物资 分类	品种	单位	街 道		社 区		备 注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标准 配置	可选 配置	
应 急 抢 险 物 资 装 备	物 料	沙袋	只	100-200		20-50	按城区堵水需求（如地下室规模等）配置
		防水挡板	批	按需	按需		小区地下室、地下空间入口等按需配备安装
		袋类	条	1000-2000			有堵水需求的必须配置
		钢管	吨	1-5			
		脚手（架）垫片	片	100-300			
	工 具	铁锹	把	20		10	有抢险作业的必须配置
	设 备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组	1-3	1		
		应急灯	批	1	1		
		汽（柴）油发电机	台	1-2	1		5千瓦以上
		排水车	辆	1			
		排水泵	台（套）	5-10	1-2		配备相应水管
		电缆	m	100-500			
		普通投光灯	台	1-3			

上述品种和数量的配置标准，标准配置部分为必须配置的物资，可选配置部分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灾情、险情及灾害风险研究确定。

全省防汛防台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名单

根据近三年我省台风洪涝受灾情况，全省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名单如下：

一、杭州市：

（一）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於潜镇、太阳镇、潜川镇、昌化镇、河桥镇、龙岗镇、湍口镇、清凉峰镇、岛石镇、板桥镇、锦城街道、玲珑街道、高虹镇、太湖源镇、天目山镇、锦南街道、锦北街道。

（二）富阳区：新登镇、常安镇、富春街道、东洲街道、万市镇、湖源乡。

（三）桐庐县：分水镇、瑶琳镇、钟山乡、合村乡、城南街道、桐君街道、富春江镇、横村镇、江南镇、凤川街道、百江镇、莪山畲族乡。

（四）淳安县：汾口镇、枫树岭镇、左口乡、浪川乡、临岐镇、文昌镇、威坪镇、姜家镇、中洲镇、千岛湖镇、瑶山乡。

（五）建德市：下涯镇、航头镇、大洋镇、三都镇、大同镇、钦堂乡。

二、宁波市：所有乡镇（街道）。

三、温州市：所有乡镇（街道）。

四、湖州市：

安吉县：天荒坪镇、上墅乡、报福镇、章村镇、杭垓镇、鄣吴镇、梅溪镇、天子湖镇、递铺街道、昌硕街道、孝丰镇。

五、嘉兴市：

- (一) 南湖区：凤桥镇、大桥镇。
- (二) 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塍镇、油车港镇、王店镇。
- (三) 平湖市：独山港镇。
- (四) 嘉善县：陶庄镇、天凝镇。
- (五)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步镇、秦山街道、沈荡镇、望海街道。
- (六) 海宁市：海昌街道。
- (七) 桐乡市：乌镇镇。

六、绍兴市：

- (一) 柯桥区：平水镇、王坛镇、稽东镇、夏履镇。
- (二) 诸暨市：所有乡镇（街道）。
- (三) 嵊州市：浦口街道、甘霖镇、长乐镇、崇仁镇、仙岩镇、三界镇
- (四) 新昌县：澄潭街道、小将镇、沃洲镇、沙溪镇、镜岭镇。

七、金华市：所有乡镇（街道）。

八、衢州市：所有乡镇（街道）。

九、舟山市：所有乡镇（街道）。

十、台州市：所有乡镇（街道）。

十一、丽水市：所有乡镇（街道）。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武警浙江省总队、省红十字会、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机场集团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抄送：台州市防指，市委办、市府办、吴才平书记、周阳代市长。

玉环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事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